

股票代碼:6527



Crystalvue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一)

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桃園福容大飯店)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6
附件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19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0
玖、附錄	21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附錄二：公司章程	29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3

壹、開會程序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上述承認及討論事項議案一併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獲利計新台幣 193,178,388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798,756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0,000,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 33,798,756 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詩淳會計師、唐慈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二、上述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及附件三（第 11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計新臺幣 127,152,209 元，擬依公司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715,221 元，加計可分配盈餘計新臺幣 386,308,374 元。

二、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臺幣 57,018,488 元(已扣除庫藏股 117,000 股計算)，每股新臺幣 2.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有關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與註銷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五、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9 頁）。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0 頁）。

上述承認及討論事項議案一併投票表決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誠摯地祝福各位股東平安喜樂。

公司在一一三年維持穩定成長，在自行研發產品部分，眼壓計銷售有明顯成長約達 25%銷量增加，其主要是來自歐洲地區；眼底相機銷售亦有明顯成長約達 17%銷量增加，其包括自有品牌及貼牌部分；光學同調斷層掃描儀已開始在台灣販售，豐富的功能、簡易的操作以及平實的價格，獲得市場的普遍好評。

在代工產品部分，因美國需求強勁加上導入新的功能(角膜地圖儀模組)，高階機種出貨有顯著的成長，但入門機種持平。內視鏡耗材部分，受惠於金屬支架的銷量逐漸打開，營收保持穩定成長，另外也導入來自日本的擴張球囊。整體來說各產品線都呈現逐步成長的趨勢。

以下就一一三年營運成果及一一四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經營情形：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68,033	823,964	5%
營業毛利	299,143	266,749	12%
營業費用	(154,137)	(149,07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73	2,061	597%
稅前淨利	159,379	119,739	33%
稅後淨利	127,152	103,396	23%
其他綜合損益	-	(19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152	103,202	2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79%	20.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30%	249.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0.09%	345.56%
	速動比率	186.02%	199.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8%	9.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6%	12.67%
	純益率	14.65%	12.55%
	基本每股盈餘(元)	5.02	4.13

【研究發展狀況】

全自動視網膜影像及斷層掃描儀(Vision-700)已完成開發，並取得台灣銷售許可證，目前準備申請美國 FDA 及歐洲 MDR 的相關法規文件，同時依據醫生的反饋，持續優化產品功能及產出報告，此外，亦根據 ODM 客戶的要求，進行客製化設計。

繼 Vision-700 之後開發的產品是眼科生物量測儀，這個產品主要是應用在白內障手術前眼睛參數的量測，以做為醫生選擇適當人工水晶體的依據，此外，近年來，眼科生物量測儀也被應用在孩童的近視防控上面，藉由觀察眼軸長的變化來選擇適當的醫療方式，產品所需技術可行性研究已完成，目前正申請政府科專補助以進入下一階段的研發，目標在 2~3 年內可完成研發，並進入市場銷售。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一一四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

1. 與多家人工智慧(AI)廠商合作，積極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推展全自動眼底相機應用於眼科、視光、健檢、內科、內分泌科、新陳代謝科各應用領域，推展本公司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全球市佔率。
2. 爭取國際知名品牌大廠 ODM 合作關係，藉其全球市場行銷通路拓展市佔

率。

3. 積極透過知名網路銷售平台，增加公司知名度及品牌曝光率，並發掘具潛力之通路商及經銷商，佈局自有品牌醫療產品於全球市場。
4. 持續開發眼科醫療儀器與視光儀器新機種以拓展產品多樣化。
5. 積極爭取醫療耗材新品項及知名大廠新產品代理，以增加產品多元化與市佔率。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財務預測與業務相關資訊。惟公司經營團隊仍會依據市場需求、工廠產能狀況及業務拓展情形做為內部目標設定之評估依據。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強化行銷自有品牌，維護長期合作經銷商之關係，並進行新區域經銷商的開發。
2. 加強供應商管理以提升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且維護良好客戶關係，以保持並穩固供需關係。
3. 以銷售策略作彈性生產安排，自原物料採購至產品檢驗，以嚴謹且良好品質管控生產產品。
4. 依照產品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應用軟體，增加產品價值並提升市場定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的產品目前主要分成兩大類別，一是眼科診斷儀器及視光相關設備，二是消化道內視鏡耗材。

在眼科產品部分，會持續開發主要診斷型儀器，除了強化現有產品並提供客製化服務以增加市場佔有率，同時會開發新技術，如：光學同調斷層掃描血管攝影(OCTA)等，使產品內容更多元化。

在醫療耗材部分，除了持續開發新的醫院及診所通路，並導入更多優質的國外醫療產品，藉由已經建立的醫療通路，擴大對醫療院所的服務，以提高整體的市佔率及營業額。

此外會再尋求其他合作或投資的機會，以強化公司成長的力道。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全球人口老化影響，無論是先進國家或是新興經濟體，醫療器材產業均成為其所關注之議題。本公司除持續關注產業發展及市場走向外，在產品多樣性方面除持續鞏固並投入研發工作；並持續強化與供應鏈之關係，期能以簡單成熟的設計且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優勢，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與勉勵，明達醫將秉持追求卓越、關懷社會之精神，專注本業持續耕耘，將明達醫產品推展至全世界。

董事長 李重儀



總經理 莊仲平



會計主管 莊仲平



附件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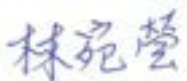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詩淳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著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銷貨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相關銷售合約或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發函詢證主要銷貨客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金額；抽樣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銷售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詩淳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明達醫學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1,642	20	273,349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16,860	1	15,227	1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187,092	16	124,243	12	2170 應付帳款	90,262	8	69,202	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60,097	22	286,202	2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88,219	8	71,859	7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030	1	9,32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151	2	31,19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3,0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6,758	1	6,013	1
流動資產合計	699,861	59	696,128	65	229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4,226	-	4,125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39	-	3,82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602	-	3,602	-	流動負債合計	233,215	20	201,447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53,451	38	343,583	32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6,673	2	22,926	2	231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1,704	1	19,01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902	-	4,816	-	2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470	-	9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474	-	2,01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74	1	19,91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4,958	1	5,328	1	負債總計	246,389	21	221,365	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5,056	41	382,295	35	權益(附註六(二)及(十三))：				
資產總計	\$ 1,184,917	100	1,078,423	100	3100 普通股股本	254,586	22	254,586	23
					3200 資本公積	215,176	18	212,946	20
					3300 保留盈餘	482,316	41	407,460	38
					3400 其他權益	(6,974)	(1)	(6,974)	(1)
					3500 庫藏股票	(6,576)	(1)	(10,960)	(1)
					權益總計	938,528	79	857,058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4,917	100	1,078,423	100

董事長：王威



經理人：莊仲平

(附註釋)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坤龍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七及十四)	\$ 868,033	100	823,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十一)及十二)	(568,890)	(66)	(557,215)	(68)
營業毛利	299,143	34	266,749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一)、(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103)	(4)	(34,294)	(4)
6200 管理費用	(68,376)	(8)	(70,10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58)	(5)	(44,674)	(5)
營業費用合計	(154,137)	(17)	(149,071)	(18)
營業淨利	145,006	17	117,67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2,138	-	1,47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二(二))	6,534	1	2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6,333	-	1,1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七))	(632)	-	(8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73	1	2,061	1
稅前淨利	159,379	18	119,739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2,227)	(3)	(16,343)	(2)
本期淨利	127,152	15	103,396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	-	(1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152	15	103,202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2		4.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5		4.09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會計主管：曾坤龍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5 242,760	200,041	54,497	6,974	311,375	372,846	(6,974)	(33,014)	775,659
本期淨利	-	-	-	-	103,396	103,396	-	-	103,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4)	-	(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396	103,396	(194)	-	103,2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02	-	(11,50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762)	(56,762)	-	-	(56,76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826	-	-	-	(11,826)	(11,826)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4)	(194)	194	-	-
庫藏股交易員工酬勞成本	-	19,909	-	-	-	-	-	-	19,909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7,004)	-	-	-	-	-	22,054	15,05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4,586	212,946	65,999	6,974	334,487	407,460	(6,974)	(10,960)	857,058
本期淨利	-	-	-	-	127,152	127,152	-	-	127,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152	127,152	-	-	127,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20	-	(10,32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296)	(52,296)	-	-	(52,296)
庫藏股交易員工酬勞成本	-	3,884	-	-	-	-	-	-	3,88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654)	-	-	-	-	-	4,384	2,73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 254,586	215,176	76,319	6,974	399,023	482,316	(6,974)	(6,576)	938,528

董事長：王威



(請詳見經理人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會計主管：曾坤龍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9,379	119,7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828	28,086
攤銷費用	2,518	1,088
利息費用	632	818
利息收入	(2,138)	(1,4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84	19,9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724	48,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849)	36,547
其他應收款	-	1,901
存貨	26,105	(29,2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6)	2,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450)	11,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33	1,468
應付帳款	21,060	450
其他應付款	16,360	(7,191)
負債準備	101	5
其他流動負債	(2,084)	1,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070	(4,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0)	7,124
調整項目合計	30,344	55,5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723	175,290
收取之利息	2,138	1,474
支付之利息	(632)	(818)
支付所得稅	(38,169)	(21,9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060	154,009

(續次頁)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會計主管：曾琿龍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443)	(4,366)
取得無形資產	(1,604)	(4,1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10	(1,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04	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633)</u>	<u>(9,1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2,296)	(56,76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730	15,050
租賃本金償還	(6,568)	(6,3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134)</u>	<u>(48,09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707)	96,7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349	176,5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1,642</u>	<u>273,349</u>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會計主管：曾坤龍



附件四：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未分配盈餘：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 271,871,38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7,152,209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2,715,2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386,308,374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2.25 元)		(57,018,4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29,289,88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u>其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 113.11.8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玖、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

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致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即時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

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rystalvue Medic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1 | CF01011 | 醫療器材製造業 |
| 2 | 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3 | 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4 | CE01010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 5 | CE01030 | 光學儀器製造業 |
| 6 | CE01990 |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 7 |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8 | 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9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10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11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12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13 | F213040 | 精密儀器零售業 |
| 14 |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15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16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7 | F601010 | 智慧財產權業 |
| 18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19 |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20 |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21 | IG01010 |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22 | JA02990 | 其他修理業 |
| 23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本公司未上市櫃前為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發行之；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之事由，且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主席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條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狀況外，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悉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五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限屆滿止。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於任期間，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公司之管理經營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間作為股利分派，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54,585,500 元，實際發行股數 25,458,55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055,026 股。
- 三、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4 年 3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重 儀	5,192,000	20.39
董 事	王 威	201,000	0.79
董 事	莊 仲 平	363,476	1.43
董 事	小 威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高 誌 廷	1,000	0.00
獨 立 董 事	林 宛 瑩	0	0
獨 立 董 事	周 士 祺	0	0
獨 立 董 事	黃 恩 旭	0	0
獨 立 董 事	向 富 棋	0	0
合 計		5,757,476	22.61

An architectural rendering of a modern, multi-story building with a dark, minimalist facade. The building features large glass windows and balconies. In the foreground, a white car is parked on a paved area, and a person is standing near a metal gate. The sky is blue with scattered white clouds. The overall scene is bright and clear.

INSPIRE YOUR VISION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